

文档版本编号:

合同编号:

# 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 基金合同 (2022-01)

基金管理人: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基金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合理运用和管理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循专业化运营的原则，在未经监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会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以外的业务。

（六）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上线相关事项的通知》、《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常见问题解答》等要求，负责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及时办理账号的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

（七）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即使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而被执行注销程序，也应根据《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妥善处置基金财产，依法

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特殊风险揭示

### （一）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基金合同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指引》规定，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指引》中某些具体要求对基金合同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本合同中对《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也可能存在个别内容与《指引》不一致，或不适用《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

### （二）基金委托募集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而产生基金募集风险：包括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基金，或进行**虚假宣传、夸大宣传、片面宣传**，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保本保收益或资金绝对安全误导投资者；以托管人名义为产品或管理人进行增信**；擅自篡改基金合同或代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违反有关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销售从业人员可能未经合法有效授权即从事基金募集活动；销售机构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侵占基金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等风险。

### （三）基金募集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受托销售机构可能与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与其受托关联销售机构之间的交易及其他业务安排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存在未能完全遵循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未能完全杜绝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未能完全避免关联方与基金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未能充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风险。

### （四）基金的业务外包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其应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受托机

构不具备相关的提供服务的条件、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担任基金行政外包服务商的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或未能通过协会备案的风险

本基金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本基金的成立并不意味着本基金必然能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本基金的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通过备案所需时间及能否通过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在基金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基金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基金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或不予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基金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本基金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投资目的。

#### （六）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风险

当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基金合同时，若发生网络或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投资者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基金合同的，则投资者将面临基金认购/申购失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未能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以及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相关信息的，也存在投资者电子签名被盗用的风险。

#### （七）经纪服务商风险

证券及期货等经纪服务商由管理人自行聘任，经纪服务商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由管理人自行审核并承担相应责任。管理人委托的经纪服务商应向托管人提供基金参与证券、期货等交易的相关数据及凭证。若因管理人、经纪服务商或交易所、登记公司、股转系统等原因导致托管人未能及时、完整、准确获得交易数据或凭证，影响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估值核算、账目核对等职责的，可能存在造成委托人财产损失的风险。

#### （八）基金的关联交易风险

若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应当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等风险控制机制，并应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但仍可能存在未能完全遵循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未能完全杜绝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未能完全避免关联

方与基金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未能充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风险。基金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且认可本基金可能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 （九）其他特殊风险

#### 1、本基金的投资架构的风险

在符合基金合同投资范围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其投资决策，运用基金财产直接投向证券类资产，或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间接投资证券类资产。直接投资将使本基金直接面临所投的特定金融品种对应的投资风险，而间接投资将使本基金面临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定风险。

#### 2、本基金的基金架构风险

本基金不进行结构化设置，不存在一类份额为其他类份额提供风险补偿的情形，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利，并承担同等的投资风险。

#### 3、本基金未设置平仓线的风险

本基金不设平仓机制，本基金存续期内如大幅亏损，基金管理人将无义务在基金份额净值跌到一定程度时采取平仓措施以防止本基金损失继续扩大，相比设置平仓线的基金更容易遭受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 4、基金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风险

若本基金在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将从向委托人分配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存在委托人实际收到的现金分红款或获得的红利转投份额，少于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分配方案中载明的分红金额的情形。此外，由于分红时点不一定是本合同约定的开放日，可能存在委托人因基金进行分红被提取业绩报酬而无法进行赎回的情形。

### 三、一般风险揭示

#### （一）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甚至遭受亏损的资金损失风险。

#### （二）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在私募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基金管

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担任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或客观上丧失继续履行职责的能力，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三）应急处置预案的风险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管理人客观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风险，尽管本合同在该等情形下可能针对基金的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但该等应急处置预案仍可能不能及时、有效的实施，无法完全避免基金财产或基金委托人遭受损失的风险。

### （四）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

本基金运营过程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委托人之间可能产生争议。尽管本基金合同约定了相应的争议解决机制，但该等争议解决机制不能保证争议所涉的任何一方的诉求均能得到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支持，也可能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无法执行的风险。

### （五）流动性风险

私募基金投资不能迅速变现，或者变现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私募基金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私募基金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开放式私募基金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现金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委托人大额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当发生委托人大额赎回基金份额的情形，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收益水平。

4、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 30 年（及延长期（若有））。在本

基金存续期和延长期（若有）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投资收益水平下降或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 （六）基金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 （七）管理人未持续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规定通过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https://pfid.amac.org.cn>）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持续报送基金运作信息，并负责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及时办理账号的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等相关事宜。基金委托人可登录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查询基金运作信息。若基金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或未及时维护基金委托人查询账号的，或销售机构未能及时、准确将基金委托人查询账号及登录方式告知至基金委托人，将可能损害基金委托人享有的对基金运作的知情权。此外，若由于基金委托人在销售机构留存的证件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有误或未及时更新等原因，也可能导致基金委托人无法正常使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的风险。

#### （八）基金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

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净值。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私募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下降。

(5) 购买力风险。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私募基金投资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私募基金产生再投资风险。

## 2、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

### (1) 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若有）

#### 1) 期货投资风险（若有）

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基金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合约展期风险：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杠杆风险：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 2) 期权的投资风险（若有）

期权买方风险：由于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不具行权价值，期权买方将损失付出的所有权利金。

期权卖方风险：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出期权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而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持有的期权合约存在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

### 3) 利率互换风险（若有）

利率互换交易的风险主要来自于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是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市场预测不当，导致的投资决策风险；外部风险包括金融标的价格不利变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市场供求失衡、交易不畅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 4) 场外衍生品风险（若有）

政策风险：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下同）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场外衍生品中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场外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境外股票交易规则及汇率风险：若本基金通过场外衍生品间接投资于境内外二级市场股票，境外市场股票可能不设涨跌幅限制，存在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此外，若基金间接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收益以外汇形式体现，受人民币与外汇间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本基金存续期间内出现人民币汇率较大波动，投资者可能会因此而遭受损失。同时，境内外市场交易日不完全一致可能导致基金投资标的止损无法操作的风险。

场外衍生品的估值与实际价值不一致风险：场外衍生品不存在如场内交易一样的竞价机制，其公允价值形成机制尚不健全。场外衍生品估值价格主要由交易对手方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定期提供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如交易对手方不能及时、准确提供场外衍生品定价结果和合约具体损益变动情况，本基金持有的场外衍生品估值可能与其实际价值产生背离，对基金财产的及时、准确估值造成不利影响。

## (2) 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若有）

公司风险：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影响基金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价格波动风险：科创板企业市场可比公司较少，发行定价难度较大，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且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存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差异风险：科创板股票在发行规则、报价要求、交易机制、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特别表决权机制、股权激励制度等方面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且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可能影响基金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政策风险：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

## (3) 存托凭证（DR）的投资风险（若有）

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且存托凭证本身受到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通过持有红筹公司的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注册在案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基金将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并增加了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

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

存托凭证退市的，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 (4)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特定风险（若有）

本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能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且日间交易不活跃，因此可能会面临估值不公且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能实行高于沪深交易所的涨跌幅限制，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能会产生较大波动从而可能导致本基金遭受较大损失的风险。

#### (5) 参与新股申购风险（若有）

由于新股申购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与二级市场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参与新股申购存在某些特定风险，包括：

1) 网上新股申购违规风险：由于某只股票的网上申购中签率持续放大，导致本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的资产比例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有关限制所导致的风险。

2) 新股申购的市场风险：首发新股在可上市流产后，可能出现大量变现，导致不能以较低成本变现，或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 (6) 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投资风险（若有）

##### 1) 交易标的风险

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 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品种）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标的名单会动态调整，本基金可能面临因标的被调出港股通标的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

##### 2) 交易额度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 3) 交易时间风险

只有沪、深、港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联交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本基金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 4) 汇率风险

作为港股通标的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本基金将面临的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 5) 交易规则差异风险

港股通标的在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联交所市场证券停牌制度、香港市场 ETF 终止上市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本基金可能面临由于基金管理人不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

#### 6) 交易通讯故障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如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本基金可能面临不能申报交易或被撤销申报的风险。

#### 7) 分级结算风险

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基金应收资金或标的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本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基金未能取得应收标的或资金；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基金的划付指令有误导致本基金权益受损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基金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8) 港股通标的还具有上述列举之外的其他固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结算机构、互联互通机制的固有交易规则、业务规则、结算规则、制度安排等)，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将被视为投资人已了解了前述其他固有风险。

### (7)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若有）

#### 1) 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证券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证券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证券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 2) 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特有的卖空风险。由于标的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而标的证券的上漲幅度没有上限，因此融券交易的负债可能会远远超过本基金投入的全部本金。

### 3) 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

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 4) 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本基金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基金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自行对本基金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可能给本基金带来损失。

### (8) 转融通投资风险(若有)

证券出借后,存在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影响本基金财产使用的风险;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本基金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 (9) 权证投资风险(若有)

权证是一种高杠杆投资工具,在存续期间均会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发生互动关系,标的证券市价的微小变化可能会引起权证价格的剧烈波动,进而可能使基金财产收益受到影响。权证与绝大多数标的证券不同,有一定的存续期间,且时间价值会随着到期日的临近而递减,即使标的证券市场价格维持不变,权证价格仍有可能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下跌甚至会变得毫无价值。

### (10) 债券投资风险

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指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基金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4) 违约风险,基金在回购期间因回购标准券使用率、回购放大倍数或资金交收等行为违反交易所规则及证券公司约定时,证券公司有权直接对投资者帐户

内资金或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和限制取款、冻结、强制平仓、扣划资金等，由此可能给私募基金造成经济损失。

#### 5) 私募债和非公开发行业务的风险

由于此类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基金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此类债券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 (11) 债券正回购风险（若有）

本基金如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基金损失的风险；而杠杆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业务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且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风险也就越大。

#### (12)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风险（若有）

收益凭证本金和收益的偿付挂钩特定标的，若挂钩的特定标的的价格向不利的方向变动，将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出现损失的风险。

#### (13) 贵金属投资风险（若有）

本基金可能投资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贵金属合约品种，贵金属价格走势受到全球经济政策和供需影响，市场波动剧烈，并且由于保证金交易的放大作用，导致本基金财产面临损失的风险。

#### (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若有）

1) 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债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风险。另外，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3) 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可能无法在合理的时

间内以公允价格卖出较大数量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违反投资限制、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 (15) 投资其他产品的风险（若有）

##### 1) 净值波动或净值与实际价值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信托计划等产品（以下简称“标的产品”），出现以下情形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出现净值波动或净值与实际价值不一致的风险：a) 投资标的产品后无法获得及时确认，标的产品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出现波动；b) 因基金管理人或第三方机构未按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最新估值价格；c) 估值日取得的标的产品的最新估值价格未能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标的产品未能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 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标的产品的开放日可能存在与本基金的开放日不一致的情形，导致本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

##### 3) 嵌套风险

本基金投资上述产品时，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监管要求履行穿透审核职责，可能导致本基金投资上述产品不符合监管对于嵌套的规定，从而对本基金财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16) 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若有）

本基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定向增发股票，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得转让，该期间市场情况或上市公司运作状况的变化，将加剧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面临的风险，从而导致本基金财产面临损失。

此外，本基金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可上市流通后，可能出现大量变现，导致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人未能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者交易对手及其相关担保方未能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基金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或者相关担保方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或者相关担保方未能履

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基金面临交易对手或者相关担保方的信用风险。

#### （九）税收风险

##### 1、基金增值税计提、税款追溯调整等情况的风险

本基金运作直接相关的增值税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基金财产承担，在基金存续期间由于税款缴纳按一个计税周期汇总计算，每日计提的应计税额与实际缴纳税额可能存在差异，并将对估值日计算和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带来一定影响。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所适用的税收会计处理规则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或基金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变化，由此产生的税款追溯调整计提或未来税款计提规则调整可能会对基金财产产生影响，投资者收益可能由此受到不利影响。

2、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十）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私募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由于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基金投资运作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等。

2、操作风险。基金相关机构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不可抗力风险。若遭遇不可抗力，证券市场的运行将遭受严重影响，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风险。本基金存续期限内，立法机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可能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行业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修订、增删、废止、解释，或发布新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管规范、行业规定等，则本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运作规则可能需进行相应的调整，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

5、本基金可能面临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 四、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本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认识并同意确认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若有）、关联交易（若有）、单一投资标的（若有）、产品架构所涉风险（若有）等相关内容，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_\_\_\_\_】

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九节“基金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本人/机构已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_\_\_\_\_】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一节“基金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八节“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三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本人/机构已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_\_\_\_\_】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私募基金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私募基金投资而遭受超过投资者承受能力的损失。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或盖章，表明投资者在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后，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损失。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基金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 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即个人投资者的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机构投资者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或为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本人/本单位在参与贵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的投资过程中，如果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特此承诺。

投资者：

日期：

## 目 录

一、合同当事人.....	21
二、前言.....	22
三、释义.....	23
四、声明与承诺.....	26
五、基金的基本情况.....	26
六、基金份额的募集.....	27
七、基金的成立.....	29
八、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30
九、基金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6
十、基金份额的登记.....	41
十一、基金的投资.....	41
十二、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4
十三、基金的财产.....	45
十四、投资资金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8
十五、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51
十六、越权交易处理.....	54
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5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60
十九、基金的收益分配.....	65
二十、信息披露.....	66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71
二十二、违约责任.....	74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75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效力.....	75
二十五、其他事项.....	76

## 一、合同当事人

## 甲方（基金委托人）

委托人类型：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名（自然人填写）：

证件名称： 身份证  护照  军人证  其他：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证件名称： 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  事业单位登记证  其他：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座机电话： 手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银行结算账户（提示：在持有本基金份额期间应避免注销本账户）

开户银行：

账(卡)号：

户 名：

**签署本合同之基金委托人，承诺认购/申购如下本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 乙方（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瑜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158 号

联系人：李雯君

联系电话：021-38789696-8072

## 丙方（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吴俊文

联系电话：010-60836588

## 二、前言

###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投资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私募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委托人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基金委托人自全部赎回其基金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基金的投资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

### 三、释 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b>本基金、基金</b>	指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
<b>基金合同、本合同</b>	指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的《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b>托管协议</b>	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协议》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如有）。
<b>基金委托人、委托人</b>	指签订了本合同并依据本合同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b>基金管理人、管理人</b>	指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基金托管人、托管人</b>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法律法规</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行业协会、银行间市场等机构制订的业务规则）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b>中国证监会</b>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b>基金业协会</b>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b>金融监管部门</b>	指中国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等监管机构以及证券、基金和期货行业协会。
<b>交易所</b>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等。
<b>基金行政服务机构、行政服务机构、注册登记机构、资产估值机构</b>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提供基金资产估值、注册登记、资金结算、销售运营、风险管理等服务的机构。本基金的基金行政服务机构为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b>销售机构</b>	指基金管理人或者经监管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机构。
<b>证券经纪商</b>	指私募基金管理人选择且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的证券经纪商。
<b>期货经纪商</b>	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为本基金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机构。
<b>投资顾问</b>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投资顾问合同</b>	指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投资顾问合同》
<b>工作日/交易日</b>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b>成立日</b>	指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本基金依法成立的日期。
<b>开放日</b>	指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日期。
<b>T 日</b>	指本基金的开放日，T+n 日指 T 日之后的 n 个工作日，T-n 日表示 T 日之前的 n 个工作日。
<b>终止日</b>	指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本基金依法终止的日期。
<b>募集期</b>	指基金合同载明的基金募集期限。
<b>封闭期</b>	指本基金成立后一段时间内不允许赎回的期限。
<b>基金存续期</b>	指基金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b>托管账户</b>	指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基金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的专用银行结算账户。
<b>证券账户</b>	指由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以及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b>基金注册登记账户</b>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b>基金交易账户</b>	销售机构为基金委托人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托管等业务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b>认购</b>	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b>申购</b>	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b>赎回</b>	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b>基金财产</b>	指基金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b>基金资产估值</b>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b>基金资产总值</b>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保证金、基金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b>基金资产净值</b>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b>基金份额净值</b>	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b>元</b>	指人民币元。
<b>投资报告</b>	指年度报告中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等情况的说明。
<b>不可抗力</b>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交易、结算无法

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 四、声明与承诺

（一）基金委托人保证其投资于本基金的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投资事项符合其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委托人承诺，投资本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本基金。基金委托人承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保证。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基金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基金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基金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五、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

（二）基金类别

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五) 基金的存续期限: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30 年。

(六) 基金成立条件

本基金设立时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 200 万元。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委托人人  
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七)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

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 1.00 元。

## 六、基金份额的募集

(一) 基金份额的募集期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间 (或称认购期) 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基金募集期可适当调整。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基金成立条件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基金募集期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募集的, 由基金管理人提前两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发布公告, 即视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基金份额的销售对象

投资本基金的合格投资者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单位、个人、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  
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  
划、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投资者。

(三) 基金份额的销售方式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向基金  
委托人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联系方式为:

名称: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158 号

联系电话: 021-38789696

传真: 021-50122713

销售机构可以依据本合同和本机构的规则及程序办理本基金份额销售。

#### (四) 认购和持有限额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委托人认购本基金，必须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合同，全额缴纳认购款项。基金委托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则不得撤销。

基金委托人首次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每次追加认购的金额应当不少于 1 万元。

#### (五) 认购的具体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间，销售机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本机构的规则及程序确定具体的认购时间。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须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注册登记账户、在销售机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向销售机构提供本人或者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文件、认购申请表格和认购资金汇款证明，接受销售机构的尽职调查，并签署《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销售机构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就认购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办理规则等另行做出规定。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投资者认购的具体金额和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六) 基金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 1、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 1.00 元。

##### 2、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为 0%。

基金募集期间的推介材料设计和制作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总金额 ÷ (1+认购费率) +利息] ÷ 基金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 （七）募集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

1、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在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的基金销售代理归集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7116810187000003312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2、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募集期间客户的认购资金存入本基金的登记注册机构开立的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含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在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中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委托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7116810187000001715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 七、基金的成立

### （一）基金成立的条件

- 1、基金初始资产不低于 200 万元；
- 2、基金委托人的数量累计不超过 200 人，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募集期满或提前终止募集时，本基金符合以上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指令注册登记机构将除认购费用以外的认购资金全部转入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收到前述认购资金后应以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的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出具现金资产到账确认书（附件 1），并与管理人于本协议附件中所列联系人电话确认。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托管人的该等现金资产到账确认书当日内以扫描或传真形式向托管人出具载明基金成立日期并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基金成立通知书”（附

件 2)，前述载明的基金成立日期须为出具该等基金成立通知书的当日，并同时在本基金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基金委托人发布基金成立公告，宣布本基金成立并开始运作，“基金成立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本基金成立之日。

若管理人未在收到《现金资产到账确认书》的当日按照前述约定出具“基金成立通知书”的，就本基金产品而言，托管人计提管理费、托管费、行政服务费（如有）等费用的日期应为管理人收到《现金资产到账确认书》的当日。

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成立通知书并经核对托管账户内全部资金到账日期、规模、期限等信息的记载无误后，开始履行托管职责。

## （二）基金的备案

符合基金成立条件的，由基金管理人自募集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募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若本基金备案失败，按照不能满足基金成立条件的方式处理。

## （三）不能满足基金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设立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八、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基金委托人可以在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者按照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基金存续期为 30 年，产品成立日起每满 3 个月的对应日为开放日（如产

品成立日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那么产品成立后第一个开放日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可增加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包括封闭期内的临时开放日）可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或赎回申请。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日提出赎回申请的，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征得基金管理人的同意。若增加临时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及行政服务机构（如有），如果未及时通知行政服务机构造成的问题，行政服务机构不负责。

在符合分红条款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日也是分红除权除息日（具体基金分红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由基金管理人以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行政服务机构及份额持有人）。开放日可供申购和赎回。

基金委托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委托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的，需在开放日（T 日）前 7 个工作日前向管理人提出赎回的预约赎回申请。若基金投资者未在上述要求时间内申购/赎回预约，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申请为无效申请。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变更交易时间，或者发生影响本基金正常运作的重大事项等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通知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基金委托人认购、申购和红利再投资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

4、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

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基金委托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应提交本人或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文件、基金交易账户卡、业务申请表等文件。基金委托人申购基金份额的，应当接受销售机构的尽职调查，并签署《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但基金委托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除外。销售机构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另行规定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

基金委托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申购资金，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确认。

#####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的申购和赎回申请作为当日申请处理，其他申购和赎回申请在下一工作日处理。如下一工作日不是开放日，则该申请无效。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申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赎回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对超过本基金规定的委托人数上限的申购申请不予确认。基金委托人可在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交易申请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在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最终确认情况。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销售机构将基金委托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回基金委托人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

基金委托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基金委托人支付赎

回款项。正常情况下，赎回款项于 T+5 日内划往基金委托人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在发生交易确认延期或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1、基金委托人提交申购申请前未持有本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申购费用）。

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委托人追加申购基金份额的，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不含申购费用）。

2、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委托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当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委托人申请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将致使其在部分赎回申请确认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基金委托人的赎回份额，直至该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

当基金委托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所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基金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赎回基金份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本基金运作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在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

#### （六）申购、赎回的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申购费率为 0%，赎回费率 0%。

基金委托人支付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其用途、支付对象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

#####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 ÷ (1+申购费率)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 2、基金净赎回金额的计算

净赎回金额 = (赎回份数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业绩报酬) × (1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申购：

- 1、本基金的基金委托人人数达到上限 200 人；
- 2、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3、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5、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6、因基金收益分配、或基金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 7、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会有损于现有基金委托人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 8、法律法规规定或金融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委托人的申购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基金委托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时，应当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告知基金委托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办理基金申购业务，并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告知基金委托人。

#### (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监管部门认定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或延缓基金赎回申请时，应当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告知基金委托人，

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或者按照已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支付，其余部分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在暂停接受或延缓基金赎回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并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告知基金委托人。

####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一次开放周期内，基金的净份额赎回申请超过最后一个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基金的净份额赎回是指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或者对部分赎回申请款延期划付。

######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委托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延期划付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委托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委托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能赎回部分，由基金委托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是否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委托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按照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巨额赎回的通知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划付赎回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信函、传真、电

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在申购开放日结束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基金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十一）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基金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的司法文书将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申请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应当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两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照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缴纳相关税款和费用。

3、本基金不接受非交易过户形式以外的份额转让。

#### （十二）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基金委托人可以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办理转托管，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转托管的销售机构因技术系统功能限制或其它合理原因，可以暂停或者拒绝基金委托人的转托管申请。

#### （十三）其他情形

基金注册登记账户和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办理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基金注册登记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的除外。当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应拒绝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出、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份额的转托管申请。

## 九、基金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基金委托人

#### 1、基金委托人的基本信息

基金委托人自签订本合同起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基金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本合同的“一、合同当事人”页列示。

## 2、基金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购和赎回基金；
- (4) 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的运作信息资料；
-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基金委托人的义务

- (1) 保证委托资金来源合法，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于基金；
- (2) 交纳购买基金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基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5) 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履行尽职调查、适当性管理和反洗钱义务；
- (6)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7)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及其投资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费、托管费、行政服务费、业绩报酬以及因基金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基金管理人

### 1、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15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卢瑜

联系人：李雯君

联系电话：021-38789696-8072

##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3)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并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金融监管部门；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机构发起设立和管理的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对委托注册登记机构办理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基金的备案手续；

(2)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基金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 办理或者委托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

(7)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基金财产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委托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9)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 向基金委托人提供基金财产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基金财产的投资运

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1) 编制定期基金报告；

(12) 计算并向基金委托人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13)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7)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委托人分配收益；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建立并保存基金持有人名册，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持有人名册资料；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基金业协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委托人；

(2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 基金托管人

#### 1、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518048

法人代表：张佑君

联系人：吴俊文

联系电话：010-60836588

####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及时、足额获得基金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监督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 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基金财产及基金委托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有权报告金融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 协助基金管理人开立和注销基金财产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基金份额净值;

(7) 复核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产投资报告的财务报表数据;

(8) 编制基金的年度托管报告;

(9) 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保存基金资产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 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报告金融监管部门;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报告金融监管部门;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基金份额的登记

### （一）基金注册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注册登记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交易确认、资金清算、权益分配、保管基金持有人名册等。

### （二）基金注册登记办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行政服务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 1、建立和管理基金委托人的基金注册登记账户；
- 2、取得注册登记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3、保管基金委托人的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持有人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业务规则；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四）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依法保存基金委托人名册；
- 4、对基金委托人的基金注册登记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保密义务对基金财产带来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 5、按本合同的规定为基金委托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司法强制执行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 7、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一、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二）投资范围

本计划的投资对象主要为国内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包括非公开发行定向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次级债)、交易所私募债、公募基金(包括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分级基金),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含银行协议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现金、债券正逆回购(包括银行间及交易所),各类符合上述投资范围的结构化产品优先级和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券商资管、基金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或者基金管理人拟增加以上所列示以外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委托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参与银行间债券、期权、收益互换及未列示的其它品种,管理人需提前与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参与。若未经托管人及行政服务机构同意,管理人擅自参与上述业务的,产生的估值核算等问题,行政服务机构及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三)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资质良好、风险整体可控、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级的信用债品种,资产平均久期在 2-3 附近。拟投资标的需符合管理人及投资顾问双方风控要求。

### (四) 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计划投资的信用债主体或债项评级不低于 AA-级(含);
- 2、以上涉及信用评级的,信用评级机构仅限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鹏元

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及以上评级公司的相关评级公司。

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产品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款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因证券暂停交易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不受上款约定之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款约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中，第 2 项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负责监督。

#### （五）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本基金业务，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4、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5、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6、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
-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 9、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六）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 5 年期 AA 评级企业债收益率曲线。

####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类基金，呈现较低风险、中等收益的风险收益特征。

#### （八）预警平仓机制

无。

####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 （十）投资顾问的聘任

本基金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投资顾问。投资顾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邮政编码：100026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孔祥雨

联系电话：010-60836961

投资顾问的职责是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保证投资建议合法合规，不得违反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合理执行该等投资建议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风险。除法律法规、本合同或投资顾问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与投资顾问不承担连带责任。具体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投资顾问另行签署《投资顾问合同》进行约定。

基金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认可和同意基金管理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投资顾问。

## 十二、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和变更程序

基金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二）投资经理简历及兼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由钱博文、余佳俊担任。

钱博文

复旦大学学士、ESCP Europe 欧洲高等商学院硕士，CFA。2015 年 3 月-2016 年 3 月，在法国兴业银行担任交易员。2016 年至今，在恒基浦业担任投资经理。目前主要负责产品投资管理和量化策略研究。

余佳俊

毕业于英国艾克赛特大学，金融经济学硕士。2014 年 4 月至今，在恒基浦业担任高级投资经理。擅长基本面研究与量化指标相结合，构建多样化的投资组合策略。目前负责公司的信用债、利率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及股指期货和期权的投资。

## 十三、基金的财产

### （一）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募集账户的开立及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专门账户。

基金募集期满或停止募集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自身或者指令注册登记机构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成立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 2、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作为基金托管账户，账户名称原则上应为基金管理人与基金联名，具体账户名应以实际开立的账户为准，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结算专用章”加基金托管人有权人名章。基金托管账户的开户资料及预留印鉴对应印章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本基金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基金费用、分配受益人基金利益，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基金托管账户内的银行存款利率按照与商业银行商定的存款利率计算。

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存款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3、基金普通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基金开立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基金管理人与基金联名。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基金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本基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托管”模式存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负责在证券公司开设基金专用资金账户，并与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建立第三

方存管签约关系，在基金运作期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基金专用资金账户与托管账户之间的第三方存管签约关系。

本基金由证券经纪商完成基金的日常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工作，相关结算规则依据沪深证券交易所等市场的规定执行，交易佣金参照基金管理人与证券经纪商约定的费率实施。

#### 4、基金信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本基金在符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经纪商规定的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基本条件，已开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且通过证券经纪商的融资融券交易资质审核并与之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后，可申请开立信用账户。

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基金开立信用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与普通证券账户名称一致，其中上海信用证券账户需指定证券经纪商融资融券业务专用交易单元。

本基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托管”模式存管信用账户资金，基金管理人负责在证券公司开设基金信用资金账户，并与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建立信用资金第三方存管签约关系，在基金运作期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基金信用资金账户与托管账户之间的第三方存管签约关系。

#### 5、期货交易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互配合，根据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和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有关规定，通过期货经纪商开立期货交易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交易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期货出入金及期货交易等根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期货经纪商签署的相关协议执行。

####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约定办理。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账户之外的任何其他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 （三）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1、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由基金管理人保管。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期货交易结算服务协议、基金行政服务外包协议（如有）、清算报告等。

2、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15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需要由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签署的，由基金管理人以传真或其他方式下达签署指令（含有效授权内容），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但基金托管人应将该合同原件的复印件盖章（骑缝章）后，交基金管理人一份。如该合同需要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则基金管理人至少应保留一份合同原件。

## 十四、投资资金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一）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基金管理人应事先以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授权文件”）的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被授权人的人员名单、指令用章的预留印鉴样本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名章样本，授权文件（附件 3）应注明被授权人的权限及有效时限。授权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基金管理人将授权文件以传真方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经与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收到且对文件内容无异议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传真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文件正本。正本与传真件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传真件并经与基金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如早于，则以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传真件并经与基金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二）资金划拨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的纸质划款指令（附件 4）应写明以下要素：划付模式、资金用途、支付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名章（以上内容统称为“指令的书面要素”）。

###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他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录音电话确认，指令自该等确认后生效。对于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托管人依照本协议下述的方法对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核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被授权人员的授权，并且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托管人不予执行，授权已更改但未经基金托管人确认的情况下，指令已执行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后应当给基金托管人预留足够的执行时间，场外及时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银证转账、银期转账指令的截止发送时间为当天的 13:00，如遇特殊情况晚于截止时间，基金托管人尽量完成，但不承担因延误发送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如基金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且应符合前述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1:30，13:00-17:00）。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日的前一日 17:00 时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申购日上午 10:00 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基金专用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仅对基金管理人提交的按照前述约定已经生效的指令按照前述

指令的书面要素进行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指令用章和签发人的签名或名章是否与预留印鉴样本、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相符、操作权限是否与授权文件一致,当托管人验证相符后,应开始执行指令;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审查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若指令存在与授权文件中预留印鉴样本、签字样本、名章样本、权限等要素不符的,基金托管人无义务执行指令,在该等情况下,基金托管人立即与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就基金管理人修改后重新发送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将按照前述指令确认、审查程序进行重新进行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查,基金托管人认为审查无误的,才开始执行指令,对于前述情形因此造成的任何延误或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指令要素不全等。

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基金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基金托管人传真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书面说明函并电话确认,基金托管人收到说明函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说明函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 (五) 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基金管理人未予书面

回函确认的，视为同意基金托管人的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对执行基金管理人形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指令对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基金托管人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照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执行并对基金财产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基金托管人对其中直接损失的部分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 （七）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新的授权文件以传真方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基金托管人收到新授权文件传真件并经电话确认对新授权文件内容无异议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新的授权文件在传真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文件正本。文件正本与传真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八）指令的保管

指令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划款指令传真件为准。

## 十五、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 （一）交易所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安排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基金在沪深证券交易所能同时进行普通证券交易和信用交易（如有）的证券经纪商，并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各类证券交易、信用交易、资金清算、交收过程中三方涉及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在基金托管人同时作为证券经纪商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托管人可使用证券交易结算相关数据，以履行基金托管人在本合同项下职责。

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证券和资金清算交割，由证券经纪商办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二）交易所期货交易的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基金期货买卖的期货经纪商,并与基金托管人及期货经纪商就期货保证金保管、出入金、期货交易、结算数据发送及清算交收安排等事项,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基金投资期货交易清算及资金交割事宜根据签署协议内容办理,并由该期货经纪商负责。

本基金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保证金清算交割,通过期货经纪商办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无须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 (三) 非交易所交易的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凭基金管理人的有效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合同(如有)进行资金划拨。

资金清算为支付税费的,基金托管人审核付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凭基金管理人指令和相关税费单据(若有)进行资金划拨。

本基金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 (四) 资金、证券账目及实物账目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交易日结束后核对基金资金账目和证券账目,确保双方账目相符。实物账目的核对方式和内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

### (五) 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确认、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2、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和赎回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并对传递的申购和赎回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出款项。

3、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应保证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不晚于每个开放日(T日)后的两个工作日(T+2日)15:00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该开放日的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4、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应通过与基金托管人建立的加密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包括电子数据和盖章生效的纸质清算汇总表),如因各种原因,

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5、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否则，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6、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由注册登记机构开立资金清算专用账户，用于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及分红资金汇划。

7、对于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基金托管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 8、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赎回款或进行基金分红时，如基金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时拨付。如基金托管账户内资金不足，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 9、资金指令

除申购款项到达基金托管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与投资有关的付款、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时，基金管理人需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与资金划拨指令相同。

#### （六）申购、赎回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之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资金划款日 12:00 之前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资金划款日上一工作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资金划款日 16:00 之前划往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 （七）基金转换

1、在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开展转换业务之前，基金管理人

应函告基金托管人并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2、基金托管人将根据基金管理人传送的基金转换数据进行账务处理，具体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等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照约定内容执行。

#### （八）基金现金分红

1、基金管理人将其决定的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现金分红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3、基金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应给基金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 十六、越权交易处理

###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前述范围，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金融监管部门。基金管理人应赔偿因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而致使基金委托人和基金托管人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基金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

本基金财产所有。

### （三）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基金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因被动超标而对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由于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发生被动超标时，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因证券停牌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除外。

2、本合同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

3、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 1、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和赎回价格的基础。

#### 2、估值对象

估值对象包括基金财产项下所有的有价证券及其权益、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资产和负债等。

#### 3、估值时间及程序

本基金对基金存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和基金清算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收市后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该对应日为估值基准日。基金管理人于估值基准日后的第

一个工作日（即估值日）进行估值，并将估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和管理人授权可以接收估值结果的人。前述核对过程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其他方式进行。

#### 4、估值依据和方法

##### （1）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

##### ① 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的估值方法（如适用）

i.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基准日第三方估值机构（如中证指数）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ii.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基准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基准日没有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iii.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估值基准日第三方估值机构（如中证指数）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iv. 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选取估值基准日第三方估值机构（如中证指数）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提供估值净价的，经管理人同意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②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债券的估值方法（如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使用相关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③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估值方法（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主要采用第三方机构（如中债指数）提供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④ 债券回购（如适用）

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及负债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分别在

利息到账日、利息支出日以实际利息入账。

(2) 基金估值方法:

①同一基金分别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登记的,按照所处市场的公允价值分别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确认,则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前一日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③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净值,按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④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3) 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的估值

对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估值基准日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估值,估值基准日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单位净值计算。

(4)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银行账户存款和证券资金账户内资金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并冲减已计提部分。

(5) 国家对估值方法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 如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产品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对基金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8)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5、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

## 6、估值错误的处理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估值错误。

### (2) 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 (3)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a.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委托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b. 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估值错误给基金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c.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基金委托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予以免责。

d.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

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净值计算错误造成基金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基金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e.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双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f.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依据和方法”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g.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h. 前述内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委托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 7、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委托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相关金融监管部门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二）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

1、本基金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4、资产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相关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记录和保管基金财产的全套账册，并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

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披露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 5、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财务报表和报告编制，并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三)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担任基金估值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本基金的估值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估值机构签订协议。

##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投资顾问费
- 4、基金行政服务机构的行政服务费；
- 5、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6、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 7、基金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 8、基金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9、基金运作期间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 10、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 不列入基金财产的费用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

金财产的损失、处理与本基金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财产的费用。

### （三）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0.42%。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0.42\%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的实际天数。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当季应收管理费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下季初十个工作日内于基金财产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286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大额支付号：105290061008

若管理费从基金实际运作日开始计提，管理人须在起始运作三个工作日之前出具起始运作通知书（详见附件 5），明确管理费开始计提日期。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5%。托管费的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0.025\%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的实际天数。

本基金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当季应收托管费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下季初十个工作日内于基金财产中扣收，

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托管人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37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 3、投资顾问费

本基金的投资顾问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支付给投资顾问。本基金的年投资顾问费率为 0.1%。投资顾问费的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0.1\%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投资顾问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的实际天数。

投资顾问费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当季投资顾问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季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投资顾问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投资顾问。

投资顾问收取投资顾问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具体费用的分配以管理人及投资顾问另行签署的《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投资顾问合同》为准。

### 4、基金行政服务机构的行政服务费

本基金的年行政服务费率 0.025%。行政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0.025\%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行政服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当年的实际天数。

本基金的行政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当季应收行政服务费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下季初十个工作日内于基金财产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行政服务机构收取行政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8110301013600013601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5、基金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

##### 份额收益率法(不分段计算、分红时提取、开放日不赎回不扣减份额)

在基金的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基金终止确认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 $R_i=5.2\%$ )以上部分按照6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

#####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基金的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基金终止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

③基金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委托人退出确认日或本基金终止确认日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④在委托人退出确认日或基金终止确认日计提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基金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基金的除息日、退出申请日、基金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日为本基金的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基金终止确认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基

金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申购所得的份额，以申购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所得的份额，以红利再投份额登记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投资者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认\申购\红利再投资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①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text{期间年化收益率 } R = [ (P1 - P0) / P0x ] \times (365 \div T)$$

P1=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x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T=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之间的天数

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收益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 $R_i=5.2\%$ ) 以上部分按照 6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R_i$	0	$E = 0$
$R_i < R$	60%	$E = N \times P0x \times (R - R_i) \times 60\% \times (T \div 365)$

$E$ = 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N$ = 委托人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数

③将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Sigma E$ )。

$$\Sigma E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对计算公式或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每个开放日前 10 个工作日，管理人通过投资顾问的书面文件重置  $R_i$  的取值并从最近一个开放日之后开始执行，管理人通过公司公告的形式披露新的  $R_i$  取值，若委托人对新的  $R_i$  取值有异议，必须在开放日（T 日）前 7 个工作日前向管理人提出部分或全额赎回的预约赎回申请，在开放日（T 日）赎回，未赎回部分默认按照新的  $R_i$  取值执行。管理人必须在每个开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行政服务机构重置  $R_i$  的值及其生效的时间，若未或不及时通知，产生的  $R_i$  未重

置问题行政服务机构免责。

管理人有权放弃全部或者部分业绩报酬的提取，将未提取部分业绩报酬以赠予的方式冲回基金财产，用于补足后续客户收益不足的情况（以未提取业绩报酬为限进行补足）。将业绩报酬冲回基金财产时，管理人需书面通知基金行政服务机构及托管人。

#### （2）业绩报酬的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由基金行政服务机构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对计算公式或计算结果进行复核，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算日（开放日以及基金终止时）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按照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286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大额支付号：105290061008

6、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费用发生时，直接列入当期费用。

#### （四）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基金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基金委托人负责，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向基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前须代扣代缴任何税费的，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无需事先征得基金委托人的同意，且基金委托人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 十九、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在开放日及基金终止时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在存续期内按如下规则进行收益分配。

####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比例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的分红除权除息日为基金开放日。

2、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分红。

3、本基金不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归一；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为面值；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季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季收益分配；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由基金管理人以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 二十、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披露信息的，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应

当承担的责任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因委托而免除。

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 本基金应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1、基金合同;
- 2、招募说明书等宣传推介文件;
- 3、基金销售协议中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有);
- 4、基金的投资情况;
- 5、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
- 6、基金的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7、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安排;
- 8、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 9、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中国证监会以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的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四)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有)等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

(五) 基金管理人披露基金信息, 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
- 2、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4、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6、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7、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 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募集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宣传推介材料中向投资者披露如下信息:

- 1、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基金架构、基金类型、基金注册地(如有)、

基金募集规模、最低认缴出资额（如有）、基金运作方式、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联系人和联系信息、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基金管理人名称、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组织形式、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

3、基金的投资信息：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方向、业绩比较基准（如有）、风险收益特征等；

4、基金的募集期限

5、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6、基金合同的主要条款：出资方式、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管理费标准及计提方式、基金费用的承担方式、基金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制度等；

7、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

8、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9、其他事项。

#### （七）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

##### 1、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财产年度报告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以供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收到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基金委托人披露包含以下信息的年度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2）基金的财务情况；

（3）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4）委托人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5）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6）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 2、季度报告和月度报告（如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如本基金的基金募集规模或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 3、基金份额净值报告

本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每月向基金委托人公布一次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

### 4、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向委托人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1) 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2)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 (4)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5) 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 (6)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 (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 (8) 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 (9) 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 (10) 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 (11)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 (12) 基金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13)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14) 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八) 基金管理人进行信息披露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委托人提供报告、发送通知或者基金委托人向基金管理人查询本基金的相关信息，均可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

### 1、信函

基金管理人以邮寄信函方式向基金委托人提供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查询结果、本基金运作的重要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委托人在签署基金合同时提供的通信地址为邮寄信函的送达地址，在基金管理人寄出信函三个工作日后未被退回的，视为将相关信息送达基金委托人。

### 2、电话或传真

基金管理人以电话、传真方式向基金委托人提供信息查询结果、本基金运作的重要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委托人在签署基金合同时提供的联系电话为联系方式。在工作日交易时间内，基金管理人三次拨打电话、每次拨出时间不少于 20 秒的，视为将相关信息送达基金委托人。

### 3、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

基金管理人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向基金委托人提供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查询结果、本基金运作的重要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委托人在签署基金合同时提供的电子邮件或手机电话为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发出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一个工作日后未被退回的，视为将相关信息送达基金委托人。

### 4、网站通知

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机构、基金行政服务机构或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者金融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向基金委托人提供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本基金运作的重要通知。在基金管理人发布相关信息三个工作日后视为将相关信息送达基金委托人。

本基金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www.hpasset.com](http://www.hpasset.com)。

基金委托人的通信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 （九）基金委托人向基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基金委托人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基金托管人查询基金财产的托管情况。

#### （十）其他

信息披露同时采用中文文本和外文文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以中文文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本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当依法对所获取的私募基金非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基金合同变更。

（1）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管理人、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并在管理人公司网站上发布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但是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的内容须事先征得托管人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明确回复。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满，由管理人安排临时开放日并强制赎回所有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中关于基金赎回的期限限制）。变更事项自该临时开放日的次交易日起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变更事项生效后，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合同变更生效通知，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发布合同变更的公告。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资金划拨指令、清算交收业务规则、估值及核对的时间和程序相关内容的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单方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若基金管理人进行任何单方面变更，应及时将变更内容以经基金管理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方式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该等书面告知后，基金

管理人作出的变更始对基金托管人发生效力：

- (1) 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受理时间和业务规则的变更；
- (2) 调低从本基金资产列支由管理人收取的费用的标准；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发生变动相应对本合同进行的变更；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 (5) 经与投资顾问协商一致，调低从本基金资产列支由投资顾问收取的费用。

4、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基金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告知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二)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的情形：

- 1、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或丧失基金管理人资格的；
- 3、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或丧失基金托管人资格，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委托人未就另行聘请基金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的；
- 4、经全体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5、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2、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四) 基金财产清算的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资产进行估价；
- 4、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 5、制作清算报告；
- 6、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7、在基金清算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金融监管部门；
- 8、清算报告报送金融监管部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基金清算结果通知基金委托人；
- 9、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2、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3、其他与清算事项相关的费用。

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基金资产中列支。

#### （六）基金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 1、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委托人

- 2、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基金财产分配采取现金方式。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将基金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基金财产因持有的证券的流动性受限，需在合同终止日后进行证券变现的，对基金合同终止后的每日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直至其变现为止。该部分基金财产变现并计提相关费用后按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可收取业绩报酬。基金管理人应在剩余基金财产变现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基金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基金财产在移交前，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基金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基金

财产承担。因基金委托人原因导致基金财产无法转移的，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的保存期限更长的，从其规定。

#### （八）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注销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九）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报金融监管部门备案并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告知基金委托人。

## 二十二、违约责任

（一）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除相应的责任：

- 1、不可抗力；
-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 4、基金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基金管理人，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

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四) 责任划分

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其中一方违约，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守约方有权接受基金委托人委托向违约方追偿；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两方都违反合同，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的，无论本合同或任何相关合同、书面约定有任何其它相反的约定，在任何情况下，在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最终责任的分配和承担上，由双方分别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各自应负的赔偿责任；若一方先行承担了应由另一方根据其过错应承担的责任，该方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 (五) 违约赎回

本基金不接受违约赎回。

###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本合同自当事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基金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基金委托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其他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就本基金涉及托管的事宜另行签署托管协议，以托

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十五、其他事项

金融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有所变更并适用于本合同的，本合同当事人各方应立即协商，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合同》签署页)

基金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市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基金托管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 现金资产到账确认书

【管理人名称】:

【基金合同全称】(编号:【】)项下托管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于【】年【】月【】日收到现金资产【大写】元整,即¥【小写】元(以大写金额为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业务结算专用章)

【】年【】月【】日

## 附件 2-1: 基金成立通知书 (适用于非分级基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 】基金于【 】年【 】月【 】日成立。

本基金每份面值为【 】元。本基金初始销售期间所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折合基金份额【 】份。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元(大写:),折合基金份额【 】份。

以上实收资金及募集期间利息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共计折合基金份额【 】份。

(以上金额以大写为准)

特此通知。

基金管理人:【 】

(公章)

【】年【】月【】日



## 附件 3: 授权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名称】, 我公司授权以下人员代表我公司向你司发送划款指令。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名章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司, 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司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名章样本
	经办 A		
	经办 B		
	复核 A		
	复核 B		
指令发送用章	(预留印鉴)		
备注: 1. 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名章同时出具, 方为有效; 2. 权限类型: 经办、复核; 3. 本授权的生效时限: 自【】年【】月【】日之当日生效, 至【】年【】月【】日之次日起失效;			

基金管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 4：划款指令

重要提示：接此通知后，若审核无误应按照指令条款进行划款。

编号：【】：【】年【】月【】日；第【】页，共【】页				
划付模式：				
请于【】年【】月【】日【】时前支付下列款项：				
金额大写：人民币【】元				
金额小写：¥【】				
管理人填写	付	账户类型：	收	账户类型：
	方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资金账户	方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资金账户
	账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资金账户	账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资金账户
	户	户名：	户	户名：
	信	账号：	信	账号：
	息	开户机构：	息	开户机构：
资金用途：				
备注： 附件共__页				
指令用章		经办：		
		复核：		
托管人填写	处理意见或结果（附件共__页）：		经办：	
	<input type="checkbox"/> 对授权人员身份进行复核		审批：（盖业务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对预留印鉴进行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 5：起始运作通知书

起始运作通知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基金（全称）已于年月日成立。

本基金的起始运作日定为年月日，即日起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提管理费，并冲回基金成立日至起始运作日期间已计提的管理费（如有）。

公司（公章）

年月日